

证券代码：831510

证券简称：特思达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勇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053,55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1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、董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作出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053,55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股东会负责任的态度，由监事会主席做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053,55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053,55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6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财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，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053,55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03）以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053,55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053,55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053,55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053,55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张永丰律师、黎沁菲律师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- (二) 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6 日